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待售權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北京鉑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待售權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鉑陽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待售權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繳足股本，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4,500,000港元)。

#### 知識產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昆明鉑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昆明鉑陽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漢能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待售權益收購事項及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漢能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待售權益收購事項及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各自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待售權益收購事項及知識產權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

待售權益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漢能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技術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技術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技術轉讓協議之詳情；(iii)本集團之資料；(iv)目標公司及知識產權之資料；(v)該土地及其之上的在建物業以及知識產權之估值報告；(v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ii)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待售權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北京鉑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待售權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鉑陽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待售權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繳足股本，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4,5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 訂約方

賣方：  
(i) 漢能；  
(ii) 漢能科技；及  
(iii) 漢能光伏

買方：北京鉑陽，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漢能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衍生證券。鑒於漢能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漢能科技由漢能全資擁有，及漢能光伏則由漢能之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兩家公司均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實收資本。

## 待售權益代價

待售權益代價協定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4,5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

待售權益代價乃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目標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800,000元(相等於約185,500,000港元)(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10,319,179元計算，並經考慮(i)獨立估值師將評估該土地及其之上的在建物業，其評估總價不得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4,500,000港元)為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及(ii)不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人民幣31,000,000元(相等於約38,13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待售權益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北京鉑陽提名的中國律師對目標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性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令北京鉑陽滿意；
- (b) 北京鉑陽將對目標公司進行有關其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之盡職調查並對其盡職調查結果表滿意；
- (c) 取得北京鉑陽提名的獨立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顯示該土地及其之上的在建物業的

評估總價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4,500,000港元)，並獲得北京鉑陽滿意；

- (d)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待售權益賣方簽署有關轉讓待售權益(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登記之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待售權益賣方簽署股東決議案批准股份轉讓。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簽訂後90日內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其他效力。

## 知識產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昆明鉑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昆明鉑陽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漢能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

## 技術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 訂約方

賣方： 漢能

買方： 昆明鉑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有關太陽能技術之五項專利如下：

- (1) 一種高速沉積矽基薄膜的低成本方法；
- (2) 光學參數測量裝置；
- (3) 光電參數測量裝置；
- (4) 寬譜域低溫疊層矽基薄膜光伏組件；及

(5) 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MOCVD」)大面積氧化鋅透明導電膜反應器(「TCO」)。

知識產權原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訂立有關漢能集團及／或其代名人向第三方收購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若干網綁式交易(經二零一一年八月補充協議補充)轉讓予漢能集團。

### **知識產權代價**

知識產權代價協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須於技術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知識產權代價乃經技術轉讓協議之訂約方考慮獨立估值師將評估知識產權，其評估價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為技術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公平磋商釐定。

知識產權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技術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技術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昆明鉑陽提名的中國律師對知識產權之效力及技術轉讓協議之合法性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令昆明鉑陽滿意；
- (b) 昆明鉑陽將對知識產權進行之盡職調查並對其盡職調查結果表滿意；
- (c)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技術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取得昆明鉑陽提名的獨立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顯示知識產權之公平值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並獲得昆明鉑陽滿意。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技術轉讓協議簽訂後90日內或技術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技術轉讓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其他效力。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太陽能技術。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土地，即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面積近200,000平方米之土地。目標公司現正在該土地建設一個龐大之太陽能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建設工程仍在進行中，除此以外，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展開任何業務營運。預期研發中心落成後，將足以容納多種太陽能技術(矽基薄膜技術、柔性基板薄膜太陽能技術、銅銦鎵二硒(「CIGS」)薄膜技術、TCO玻璃技術、聚光型太陽能技術，以及其他太陽能相關技術，如逆變技術、太陽能儲存技術，及研究用於太陽能技術的罕有材料)之大型生產線之研發工作。預期須額外投放約人民幣53,400,000元(相等於約65,700,000港元)資本開支，方能完成研發中心之建設及裝配設備。

目標公司由待售權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漢能擁有80%、漢能科技擁有10%及漢能光伏擁有10%。

由於研發中心仍在建設中，而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展開任何業務營運，故概無產生收入，而建設研發中心產生之所有成本經已資本化。目標公司已自地方政府收取項目津貼人民幣31,000,000元(相等於約38,13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目標公司之賬目內記錄為遞延收入。由於目標公司尚未展開任何業務營運，於其損益賬內尚未確認為津貼金額。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0,319,179元(相等於約13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900,000港元)。經考慮(i)該土地及其之上的在建物業之評估總價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及(ii)不包括遞延收入人民幣31,000,000元(相等於約38,13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150,800,000元(相等於約185,5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線生產方案。

## 漢能集團之資料

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清潔能源業務，於中國已營運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項目、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漢能集團已與國內外若干知名院校建立了合作實驗室，主要進行太陽能光伏發電、燃料電池以及相關關鍵材料之研發和中試。

### 進行待售權益收購事項及知識產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不斷專注提升其矽基薄膜技術，現正致力改善其現有矽鍺三疊層薄膜生產線的轉換效率，以及開發轉換效率更高之新一代微晶矽薄膜技術。此外，為開發可用於大型商業生產之成熟技術，本集團認為研發工作必須在大規模生產線而非小規模試驗裝置上進行及測試。因此，設有大型研發中心對本集團之研發工作相當重要。本集團亦積極致力透過涉足CIGS技術、柔性基板薄膜太陽能技術及TCO玻璃技術等範疇，擴大其太陽能技術基礎。因此，本集團認為獲得大型研發中心以容納本集團之現有大規模研發工作，使其可在未來數年進行其他太陽能技術研發之工作有相當重要性。

另外，由於本集團逐步將其總部及行政與業務營運由福建省遷往北京市，預期日後本集團不同營運中心和功能單位將集中於北京市，以提升營運效率。因此，本集團認為可在北京市設有大型研發中心相當有利及重要，使所有未來研發工作可集中在一個中心內進行，而日後研發中心與本集團不同功能單位亦可實現更高協同效益及營運效率。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在北京市設立大型研發中心，以供日後使用。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北京市面積近200,000平方米之該土地。本集團認為，該土地將足以提供廣大空間讓本集團日後進行研發工作。此外，研發中心所在地現正在建中。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可指導建設工程以配合其特定需要，並提供自訂設施以供本集團作研發使用。

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將保障本集團在技術進步方面之技術基礎。在五項將予收購之專利中，其中三項自二零零九年起由本集團根據專利牌照積極應用。兩項專利之使用許可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而其中一項專利之使用許可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因此，本集團需要與

漢能就專利牌照之續期重新協商，以持續使用該等專利。透過收購並擁有該等專利，本集團將毋須就日後使用再進行協商及支付使用權費，而本集團可在其整線生產線中採納若干太陽能技術時降低其法律風險。

其他兩項新專利主要用作發展轉換效率較高之新一代微晶矽薄膜技術。本集團認為該兩項專利對研發十分重要，可為本集團之科學家提供發展及建設新一代低成本大型微晶矽薄膜生產線之有用技術基礎。

另外，本集團有意將大部份銷售營運轉往於雲南省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目的純粹為減低稅項。收購及擁有專利可容許雲南省附屬公司在中國申請高新技術稅務優惠，而一經批准，利得稅稅率可由25%降低至15%，這將大大減輕本集團之稅務負擔。

知識產權為開發微晶矽薄膜太陽能電池板之主要技術，預期將加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申請高新技術公司稅務優惠亦相當重要。另一方面，研發中心將在北京市為本集團提供極大空間，以建設進行(其中包括)矽基薄膜太陽能技術之大規模研究工作之研發設施，故讓本集團可就開發新一代太陽能電池板而言在業內傲視同儕。

鑒於上述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發表)認為，買賣協議及技術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待售權益收購事項及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漢能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待售權益收購事項及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各自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待售權益收購事項及知識產權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

待售權益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漢能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技術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技術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技術轉讓協議之詳情；(iii)本集團之資料；(iv)目標公司及知識產權之資料；(v)該土地及其之上的在建物業以及知識產權之估值報告；(v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ii)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鉑陽」	北京精誠鉑陽光電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規定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銀融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技術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漢能」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漢能集團」	漢能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光伏」	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漢能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漢能科技」	漢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漢能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知識產權」	昆明鉑陽將根據技術轉讓協議向漢能收購之五項技術專利
「知識產權收購事項」	昆明鉑陽根據技術轉讓協議向漢能收購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代價」	知識產權收購事項之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技術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i) 就批准買賣協議而言，待售權益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及(ii) 就批准技術轉讓協議而言，漢能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昆明鉑陽」	昆明鉑陽太谷光伏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土地」	該幅位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面積約200,000平方米之土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北京鉑陽與待售權益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就待售權益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權益收購事項」	北京鉑陽根據買賣協議向待售權益賣方收購待售權益
「待售權益」	目標公司之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其全部實收資本
「待售權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權益之代價
「待售權益賣方」	漢能、漢能科技及漢能光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技術轉讓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漢能(及／或其代名人)根據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目標公司」

漢能新能源研發中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技術轉讓協議」

昆明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就轉讓知識產權訂立之協議

承董事會命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已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